

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之研究兼論台塑案

施文森

前 言

火災保險，係指保險人收受保險費，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之契約。早期火災保險業認雷閃（Lightning）為天火（fire from heaven），因此雷閃所致之損失，當然在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以內。其後科學昌明，洞悉雷閃之成因。美國法院遂認為除非雷閃引起火災，對於單純雷閃所致之損失要不在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以內。但一般火災保險公司均以特約或附加條款（Endorsement）承保雷閃損失。及至一九四三年紐約標準火險單始明定火災保險承保之範圍及於火及閃雷閃所致之直接損失及因救護標之物所致之損失（Direct loss by fire, lightning and by removal from premises endangered by the perils insured against in this policy）（註一）近世各國之火災保險單均將雷閃包括在內。至於雷閃是否引起火災？損失是否源自火災抑或雷閃，要非所問。

火災保險，驟觀之，似包括由火所致之一切損失。但事實並非如此，保險人於保險單上均備載各種除外或不包括條款。對於某些危險所致之損失，不論有無火之發生，明文予以除外。此種除外或不包括條款或由於用字不當，或由於含義不清，極易滋紛爭。一旦損失發生，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因見解各異，不得不對簿公庭。在英美諸國，火災保險業發展極早，乃有慣例可資遵循。但在我國，保險法令關於火災及火災保險承保範圍均乏詳確之規定，保險法學者之見解亦未臻一致。現行火災保險單，譯自昔時英國保險單，保險主管機關又未能善盡其解釋及修正之責任，因此，因火災保險而纏訟者日益增加，而承辦推事苦於無法令之依據，於多數場合僅令當事人和解了事，臺塑案為最顯然之一例。迨至今日，許多有關火災保險之糾紛，懸而未決，是非不明，成爲我國火災保險業發展之大礙。

一、火之意義

火災保險契約既在承保因火災所致之損失，因此火須為損失之原因 (The cause of loss)。但，何謂火？[英]美法院見解各異，[美國]法院將火分為友火及敵火，火災保險人僅以敵火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英國]法院則未為同一分類，無論友火或敵火所致之損失，均在火險承保範圍以內。因此對於被保險人不慎將飾物投入火爐所造成之損失，[英]美法院有相反之判決 (註二)。

我國學者於解釋火之意義時，將英美二國相提並論 (註三)，似欠斟酌。

(一) [英國]法上火之意義：

火須為保險標的物損失之原因。所謂火，應以最通俗之意義解釋之，要不擴張及於化學反應。某些化學反應在效果上或與火相同，但因無發火或燃燒之現象，其損失非源自火。至於火之發源地，除非契約有相反之訂定，無關重要。火之是否起源於標的物之所在地抑或起源於其他地點而延燒至標的物，均屬火之損失。在判定損失是否源自火，下列法則可資遵循：

- ① 須有火或燃燒 Fire or ignition. 因此，對發熱或發酵所致之損失，火災保險人不負責任。
- ② 須燃及不應燃燒之物。
- ③ 須為意外 (in the nature of a casualty or accident)。第三人故意縱放之火，如未與被保險人串謀或得被保險人同意，視為意外之火 (註四)。

凡造成標的物損失之現象能滿足上述要件，不論其損失是否源自燃燒、灼焦或烟燻，均屬火災損失。但若為特定目的，例如烹飪、取暖或製煉所生之火，其燃燒並未越出特定範圍、保險標的物縱因烟燻、灼焦而受損，保險人亦不負賠償責任，蓋此一損失未能完全符合上述要件。如爐火越出其燃燒範圍以至無法控制，或火花四濺致損害於保險標的物，即屬火之損失。

爐中之火，既未越出其特定燃燒範圍，亦未失却控制，但由於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過失，將標的物投入爐中，其損失與

爐火越出燃燒範圍所致之損失相同。蓋前者係標的物越出之正常位置與火相接觸；後者係火越出其正常燃燒地點與標的物相接觸，其在結果上要無不同。火災保險之目的係在賠償被保險人火災之意外損失 (Accidental loss by fire)，標的物既因意外著火燃燒，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至於此一意外之本質 (The nature of accident)，究為對火之意外，抑為對物之意外，要無加以區別之必要。在Harris (註五)一案中被保險人爲安全計，於其外出期間將保險標的之飾物匿藏於火爐中。歸來後因一時大意，點燃爐火，燒毀飾物。法院判決云：原告所投保之危險包括保險標的物無意間與火接觸，遭火毀損之危險，至於是否火觸及標的物抑或標的物觸及火，均無關重要。(The risks against which the plaintiff is insured include the risk of insured property coming unintentionally in contact with fire and being thereby destroyed or damaged, and it matters not whether that fire comes to the insured property or insured property comes to the fire.)

英國法院並未將火分爲友火或敵火，在其判例上鮮少引用此類名詞，但英國法院強調調標的物之損失須源自火或燃燒。無火之損失，即使與火有關，亦非火之損失。在Austin (註六)一案中，被保險人就其製糖工廠及廠內設備及財物投保火險，廠房樓高八層，每層均儲存待精製之砂糖，爲預防砂糖之變質，貯藏室均須維持一定溫度，因此層與層間有傳熱管 (Chimney) 相通。在傳熱管之頂端設有調節蓋 (Register)，爲保持廠內溫度，夜晚須將調節蓋關閉，於翌晨點火煉糖時將之開啓。某日因受僱人之過失，忘將調節蓋開啓致使廠內溫度增高，機器冒煙，廠房之牆壁及砂糖均遭受損失，被保險人訴請賠償，法院判決云：原告之損失源自高溫，而高溫之產生應歸咎於機器管理之不當，保險標的物既未著火燃燒，保險人自不負賠償責任。

(二) 美國法上火之意義：

美國法院將火分爲友火 (Friendly Fire) 及敵火 (Hostile Fire) (註七)。火災保險所承保之範圍限於敵火之損失。對於友火、高溫、烟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均不負賠償之責。因此熱水管爆炸或陽光照射產生高溫或無煙無光之自然所致之損失，

美國法院均拒絕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但若高溫烟燻灼焦源自敵火，即視爲火災損失。

所謂友火，係供人使用，在人之控制中，在特定地點燃燒之火，亦即有益之火；所謂敵火爲友火之對，凡於不應燃燒之地

點而發生之燃燒，且燃及不應燃燒之物體者，即為有害之火。火之大小與火之分類無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火即使小若燃燒之烟蒂，亦足以構成敵火。在 *Swerling* (註八) 一案中，被保險人就其宅內之傢具及動產分向二家保險公司(即被告)投保火險，點燒之紙烟自烟灰缸墜落，損及保險標的地毯，原告訴請賠償。被告答辯稱：紙烟之火為友火，除非原告能證明其損失源自其他之火，非源自紙烟之火，要不在承保範圍以內。*Rhode Island* 最高法院判決云：在 *Salomon* (註九) 一案中，暖氣爐冒濃烟致損害於住宅及傢具，本院鑒於爐火始終在通常燃燒地點燃燒，並未越出特定範圍，判認被保險人之損失源自烟燻，拒絕其賠償請求。本案被告主張 *Salomon* 案與本案相似，蓋在前者，爐火由被保險人故意點燃。在後者紙烟之火亦係由原告點燃，二者均屬友火。但此一主張，要難採信。紙烟本身並非燃火之容器 (*Container of Fire*)，紙烟由烟絲及紙捲組成，二者均能燃燒，與煤或油無異。吸烟者須同時點燃二者始能達吸烟之目的。經點燃之紙烟含在口頭，夾在指間或置於烟灰缸上，因其固定於特定地點，是為友火，但若離此三者，落入地毯或其他不當地點，即成敵火。一般言之，被保險人為通常使用目的，故意所生之火，既未失却控制，亦未越出特定燃燒範圍，其因而所致之損失，除非能證明有第二種火之存在，要不得請求賠償。但敵火所致之損失，則無證明第二種火存在之必要，本案損失既源自敵火，被告要不得以紙烟會由原告點燃之事實推卸其責任。

友火得轉變成敵火，但究於何種情形下始足以認友火為敵火，美國法院之見解頗不一致。在 *O'Connor* (註十) 一案中，*Wisconsin* 最高法院曾認為友火之燃燒過份猛烈 (*Excessive*)，縱使未越出其特定燃燒之場所，亦轉變成敵火。因此，友火猛烈燃燒產生高溫，高溫所致之損失應在火災保險範圍之內。但 *Marshall* 法官對本案判決提出其反對意見，認為保險單明定其承保範圍為火之直接損害 (*Direct Loss or Damage by Fire*)，而所謂火，非指在特定地點燃燒之火，而係指在非特定地點燃燒之火。*Abbot* (註十一) 在其論文中亦指出：致成損害之火，其燃燒是否過份猛烈無關重要，應以火之地點及起源，而非火之大小為決定其意外性質之適當標準。“It is not material whether the fire which caused the injury was excessive or not excessive. The Locus and Origin of the fire, not its size, is logical and proper test of its accidental character”

由友火轉變成敵火最顯然之一例爲 *Cabbell* (註十二) 案。在該案中，熱水裝置爆炸，使在爐中燃燒之煤彈出爐外，產生烟及煤灰，致損害於保險標的物。Missouri 最高法院於判令保險人賠償時曾謂：構成火險單所謂之火災損害，須有敵火之存在，即其火須無法控制，超出預定燃燒之範圍，並成爲一種有害之因素。(fire……becomes uncontrollable, or breaks out from where it was intended to be, and becomes a hostile element)。祇要有敵火存在，即使標的物之損失源自烟燻或高溫，而非燃燒，亦可請求賠償(……recovery may be had for resulting losses or damages in regard to which there has no actual ignition, such as a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smoke, and soot, or by heat)。

友火與敵火，既以燃燒之地點爲其分類之依據，則爲通常目的在特定地點燃燒之火，即使致損害於標的物，其損害亦非火災保險單所謂之損害。因此，對於上述 *Harris* 一案類似之事實美國法院有不同之判決。在 *Youse* (註十三) 一案中，被保險人就其宅內傢具及其他動產投保火險，其妻將藍寶石戒子一枚以手絹包裹與化粧紙同置於梳粧台上。女傭清理臥室，無意間將手絹及化粧紙擲入紙簍，然後連同其他廢物傾入垃圾焚化爐。爐火由女傭故意點燃，從未超出正常燃燒範圍。一週後，戒子在爐中尋獲，但損失已達九百元之鉅。被保險人主張火險單既僅規定火之直接損害，並未限於敵火之損害，因此其損失應由保險人賠償。*Kansas* 最高法院判決云：在 *Salmon* (註十四) 一案中，其事實與本案相似。*Louisiana* 上訴法院拒絕就友火所致之意外損失(Accidental Loss from a Friendly Fire)及敵火所致之意外損失爲區別，認二者均屬火之直接損失，保險人均應賠償。但此一判決與保險法上既定法則不符。美國絕大多數法院對於被保險人爲安全目的將飾物藏入爐中或不慎將飾物投入爐中所生之損失均拒絕其賠償請求。蓋爐火固定於特定範圍，是爲友火，被保險人之損失源自其本身或受僱人之過失，而非源自火險單所謂之火。原告雖辯稱爐火由於女傭之過失之加入，即轉變成敵火，但本案之火爲友火，要屬無可否認之事實。友火所致之損失，不論有無過失之加入均不保在內。在 *Mode, Limited* (註十五) 一案中，其事實與本案相同。*Idaho* 最高法院判令保險人無須賠償，其判決理由無非爐火係爲焚毀垃圾等廢物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故意所生，且無時不在控制之中，其火爲友火，而非敵火，因此，被保險人之損失非火險單所謂之直接損失。在 *Reliance Ins. Co.* (註十六) 一案中女傭無意間將裝有首飾之紙

盒投入焚化爐，Texas 最高法院確認爐火爲友火，友火之損失不在火險範圍以內。該案經 Michigan 最高法院所援引，而判認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女佣將裝有二只鑽戒之信封投入焚化爐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因此在 Progress Laundry & Cleaning Co. (註十七)一案中，德州民事上訴庭曾謂：在決定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之際，應先行區別致成損失之火究爲友火抑爲敵火。如爲前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本案之損失既源自友火，則鑒於上述成例，地院之判令原告勝訴自屬錯誤。

美國現行標準火險單僅謂火之直接損失 Direct Loss by Fire 對於「火」一詞並未加以定義。則法院於解釋該保險單時，是否得援用「疑義之利益歸屬於被保險人」(Benefit of Doubt for the Insured)之原則，而爲有利於被保險人之判決？美國至少有一州之法院探此見解。在 O'Connor (註十八)一案中，原告就其住宅傢具及宅內財物投保火險，火險單載有上述標準條款，原告使用極易冒烟之物質在爐內生火，火雖未超出正常燃燒範圍，但因而冒出之濃烟及高溫經由通風裝置進入被告之起居間，嚴重損及傢具及窗帷。Wisconsin 最高法院認爲火險單既未就「火」爲限制之規定，則依保單之疑義應爲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之原則，而判定損失在承保範圍以內。在 Owens (註十九)一案中，Indiana 上訴法院指出 O'Connor 案之判決與美國絕大多數法院之見解不符。火險單所謂「火之直接損失」係指敵火之直接損失，此爲雙方當事人於訂契約時所瞭然，要無「疑義利益歸屬於被保險人」原則之適用。因此，該法院對於被保險人因過失將假牙投入垃圾焚化爐所受之損失而提出之賠償請求，予以拒絕。

二、火須爲損失之近因

火與損失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之存在。如損失爲火災直接之結果，保險公司自須負賠償責任；縱使爲間接之結果，但若因果關係並未中斷，保險公司仍不得推卸責任。我國保險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舉例言之以水滅火，保險標的物因水所生之損失，由於此一損失與火災之間有因果關係之銜接，應包括於火險範圍以內。

損失如爲火之間接結果，則於決定某一損失是否在火險範圍以內，應以其因果關係之遠近爲斷。按諸英美保險法上之成例，保險人僅以火爲損失之近因始負賠償之責任。何謂近因 (Proximate Cause)？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 Strong 曾作如此之說明：「不法行爲與損失之間是否相互銜接而未會中斷？致成損害之各種事實是否相互連繫而成完整之一體？在行爲與損失之間是否有新的及獨立的原因 (New and Independent Cause) 之加入 (註二十)？」因此，火與損失間如相互銜接成完整之一體，其間又無其他原因之加入，則火爲損失之近因，應視爲火災損失。

至於火災是否構成保險標的物損失之近因，其判斷至爲不易，茲舉美國有關判例如下：

在 Ermentrout (註二一) 一案中，原告就其穀倉投保火險，火險單規定：承保之範圍限於火之一切直接損害；保險標的房屋如全部或一部傾倒，除非爲火災之結果，對於標的房屋及室內產物之保險立即停止。保險標的房屋與磨坊相鄰，共用一牆，磨坊失火，界牆 (Partition Wall) 及部分保險標的之倉庫均告傾倒，但火從未延及保險標的房屋。原告請求賠償；被告以其損失非火之直接損失爲抗辯。Minnesota 最高法院判決云：爲使火成爲損失之近因，標的房屋須真正着火燃燒並爲火所毀。但若本案磨坊在傾倒前先行着火，而保險標的倉庫之傾倒係火之毀損磨坊及界牆之結果，則縱使保險標的物從未着火，亦應認爲原告之損失爲火災直接之結果。

在 Lynn Gas & Electric Co. (註二二) 一案中，電力公司就其發電廠及廠內之發電機投保火險，離廠房極遠處之架線塔着火燃燒，造成短路 (Short Circuit)，突然增加對發電機輪帶之壓力，輪帶乃脫離發電機，急劇旋轉損及機器及廠房。被保險人請求保險人賠償，保險人以火爲損失之遠因，要不在火險承保範圍以內。但 Massachusetts 最高法院認爲火與損失之間既無其他原因之加入，因果關係要不中斷，被保險人之損失爲火之直接結果，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三、火之原因

損失經證明源自保險單所謂之「火」，保險人即須負賠償之責。至於火之原因爲何，在通常情形，無關重要。火災保險之

目的既在保護被保險人因火災所致之損失，如要求被保險人在請求賠償前須就火之原因爲證明，則顯與火險契約之目的相違。我國火災保險單雖要求被保險人交出起火原因及損失發生情形之報告，但被保險人對於火之起因並不負舉證責任。火源出自意外，保險人固須賠償；火源出自被保險人之過失，保險人亦不得據以免責。我國保險法第二九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本項雖未列入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之受僱人，在理論上應認爲受僱人包括在本項範圍以內。因此，無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對於火之點燃或火之漫延有無過失，保險人對於火之損失均須負賠償之責。

火災保險之火，要非故意所縱之火；如爲故意所生之火，其所致之損失須出乎意外。無論在何種情形下，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我國保險法第二九條第二項對此有明文規定。我國火災保險單第十三條亦訂定：「損失係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所致或爲被保險人所縱容……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均即喪失。」

至於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是否在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我國保險法未有明文，但第九八條規定：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之物，因而增加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紐約一九四三年標準火險單亦規定：在損失發生之際或之後，或標之物受鄰屋失火威脅之時，被保險人疏於利用合理方法救護標之物所致之損失不包括在內。因此，被保險人除對標之物之救護有未盡注意或阻止他人救護標之物之情事外，對於損失之發生縱有重大過失，法理上仍可請求保險人賠償。但在美國則有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不予賠償之成例。

在 *Chandler* (註二四) 一案中，*Massachusetts* 最高法院判決云：被保險人因重大過失 (*Gross Negligence or Recklessness*) 致火災損失之發生，其行爲雖不構成詐欺，但足以使其喪失在火災保險契約下應享之權利。在 *Nash* (註二五) 一案中，*Iowa* 最高法院亦謂：保險人不得以被保險人之過失爲抗辯，但若被保險人之過失顯受詐欺或預謀之影響 (*Negligence Affected by Fraud or Design*) 或被保險人對損失之發生顯有重大及不可原有之過失 (*Extreme, Reckless, and Inexcusable Negligence*)，保險人自得據以免責。因此，在 *Fleisch* (註二六) 一案中，被保險人就其商店投保火險，商店着火時被保險人

適在店內，並曾注意及此，但被保險人既未救火，亦未報火警，竟鎖門離去，任商店焚毀。Missouri 最高法院認為被保險人之行為近似詐欺，拒絕其賠償請求。在 Moss (註二五) 一案中，被保險人就其儲存烟葉之倉房 (Barra) 投保火險，未經保險人同意，在倉房內裝置火爐 (Stove)，爐管通過倉房，並將易燃物品置於火爐附近之爐管上，被保險人於爐中生火，延及倉房。

Kentucky 最高法院認被保險人在倉房中裝置火爐顯屬重大過失，其因此致成之損失，不得請求賠償。在 Todd (註二六) 一案中，被保險人就穀倉投保火險，在穀倉不遠處有薔莓 (Raspberry) 園，被保險人以火柴點燃薔莓幹，突然失却控制，毀及穀倉。按當地法律規定：被保險人在獲得救火機關同意前不得在曠野生火，Massachusetts 最高法院承認保險人得因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以免責，但本案被保險人之行為僅屬違法而有過失，而其違法又非火災損失之近因，因此，保險人仍須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故意行為所致之火災損失，除非事前經被保險人之同意，或與被保險人串謀，視為意外損失，火災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但若該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家屬，則保險人是否得據以免責？我國保險法第二九條第二項有損害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應持肯定之見解，但此一規定似太過苛刻，茲簡介有關美國成例如下：

(1) 被保險人心神喪失：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精神錯亂 (Insane)，喪失識別能力，縱火焚毀保險標的房屋，其行為與第三人行為無異，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美國法院曾謂：除非保險單明文予以除外，法院不得解為此一損失危險不包括在內，至於被保險人於縱火之際是否確有心神喪失之事實，則由陪審團依據其精神狀態及意識能力判定之 (註二七)。

(2) 被保險人之家屬：被保險人之夫或妻，故意縱火焚毀保險標的物，除非事實足以證明被保險人曾事先授意，或同意，保險人不得以縱火者為被保險人之夫或妻而免責 (註二八)。但若夫妻就共有財產或房屋投保火險，配偶之一方因意圖詐欺焚毀保險標的物，不論他方是否知情或有無串謀，均喪失在火災保險契約下應享之權利。蓋火險單於此情形係屬共有性質 (Joint in Nature)，配偶雙方應共同提起訴訟，今一方既因其詐欺行為使火險契約失效，他方亦應同受其影響 (註二九)。此一法則即使使在夫妻分居離異之場合亦有其適用。在 Bridges (註三十) 一案中，夫妻就共有之房屋及傢具投保火險。夫於分居後，將保險標的物遷移至妻所有之土地上，妻乃故意縱火將之燒毀，Texas 民事上訴法院判認夫雖屬無辜，但不得請求保險公司賠償

。在 Jones (註三〇) 案中，夫妻離異，但在分割共有之財產前，夫即縱火將之焚毀，妻亦不得請求賠償。

被保險人如授權其家屬照顧保險標的物，被授權之人於看管期間故意縱火將保險標的物焚毀，被保險人是否得請求保險人賠償，應以其授權之範圍為決定之依據。在 Sternberg (註三一) 案中，被保險人就其旅館投保火險，後因業務不佳，被保險人請其子代為管理，並代覓承租人或買受人，但不准其子經營旅館業務。其子在管理期間縱火毀損旅館，被保險人訴請保險人賠償。法院於拒絕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時，並未論及被保險人之授權範圍，僅謂被保險人既授權其子代為看管旅社，應向保險人保證其子之忠實可靠，被保險人不得因標的物業經投保，而將管理人不忠實之風險移轉於保險人。但在 Sherritt (註三二) 案中，其案情與 Sternberg 案極為類似，被保險人(母親)因事外出，請其子代為照顧，其子縱火將保險標的房屋燒毀，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於判令保險人賠償時曾謂：被保險人並未將房屋之一般監理權信託予其子 (The owner did not intrust her son with general control of the property)，僅為特定目的任命其子為代理人，要不得因此將其子之縱火罪加諸於被保險人，法院對於上述 Sternberg 拒絕置評。

(3) 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故意縱火，焚毀保險標的物房屋，除非與被保險人串謀，詐欺保險人，並不當然使契約失效。在 Aetna Ins. Co. (註三四) 案中 Virginia 最高法院曾謂：保險人除非能證明被保險人對於代理人之行爲有事前同意，知情或事後承認之事實，不得因縱火者爲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與縱火者間有代理關係之存在而據以推卸責任。海上保險關於船長或船員違背信託 (Breach of Trust)，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法則，對於一般建築物及財產之火災保險要無適用之餘地，但若保險人承擔此一風險，自得在法律之認許下，於保險單上明文予以除外。

我國保險法第二九條第二項雖規定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之代理人故意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但現行火災保險單並無類似之規定。因此，若代理人惡意縱火，焚毀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訴請保險人賠償時，法院是否應即適用上引條文，而爲有利於保險人之判決？抑或鑒於本法第二九條第二項後段爲非強制規定，而援引本法第五四條之規定，爲有利於被保險人

之判決？由於第二九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易滋糾紛，似宜予以刪除。

(4) 合夥人間：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如合夥人中之一人縱火焚毀財產，其他合夥人均不得請求保險人賠償（註三五）。

(5) 公司之經理、職員或股東：公司就其財產投保火險，如公司之經理、職員、董事或股東縱火焚毀保險標的物，則保險人是否得據以免責，應就個別情形判斷之。在 *Kimball Ice Co.*（註三六）一案中，縱火者為公司之總經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之四分之一，並為公司之最大債權人，有經營公司業務及處分公司財產之全權。公司自投保及至火災之發生，其財產均不足清償債務。美國聯邦巡迴法庭於拒絕公司之賠償請求時曾謂：公司股東依據火險單規定請求賠償之權利不應因公司經理或某一職員之非法行為而受影響，但鑒於本案之實情，保險單係以詐欺方式取得，而縱火者又屬保險給付之實質受益人，保險人自得據以免責。在 *Miller & Dobrin Furniture Co.*（註三七）一案中，縱火者為公司之出納、秘書及董事，與另一董事平均合有公司全部股份，另一董事雖為公司之總經理，但公司之業務及財產均由縱火者個人所操縱。而所謂公司，僅屬有名無實，其業務在實質上係以合夥方式經營，法院基於此一事實，拒絕公司之賠償請求。換言之，在美國慣例上，公司財產除上述情形外，因公司之職員、經理、董事或股東故意縱火所致之損失，仍得請求保險人賠償。

(6) 其他第三人：被保險人之房客（*Lodger*），客人或其他與被保險人無親戚關係之第三人，惡意縱火焚毀保險標的房物或財物，保險人均須負賠償之責（註三八）。

火災發生後，被保險人僅須證明損害源自火或火為損失之近因，即可請求保險人賠償，但若保險人認為火起因於免責之事由，則應由保險人負責反證或追查火之原因。在英美保險慣例上，保險人於下列二種情形，必追查火之起因，以期推卸責任：

① 火災之原因在保險單所列舉之除外條款之範圍內者；

② 被保險人涉嫌故意縱火，或與縱火者串謀企圖詐欺保險人者，或對縱火者有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之事實者，或對火災之起因有重大過失者，或對於標的物未盡保護之責任者（註三九）。

四、除外與不包括

所謂除外，係指原屬包括在內之危險，保險人明文予以除外，以縮小其承保之範圍；所謂不包括，係指原非包括在內之危險，保險人予以列舉，以明示其承保範圍（註四十）。如對於除外之危險而用不包括之字樣，則二者之含義相同，在英美保險單及保險慣例上，二者相互為用。我國火災保險單則用「不保在內」或「不包括」等字樣。因此，本文對於除外及不包括亦不加區別。

一般火災保險單雖於其主文中明定其承保範圍為「因火災或雷閃所致之滅失或毀損」，或「火災或雷閃之直接損失」，但並非火所致之一切損失均包括在內；反之，無論中外，保險業者常於保險單之基本條款中將某些特種事由所引起之火災損失予以除外。除非被保險人支付額外保費（Additional Premium），保險人對於此種除外危險所致之火災損失不予賠償。由於保險契約之正文與基本條款所承保之範圍有極大之出入，且不易為一般保戶所瞭解，因此，糾紛迭起。但火災保險已行之有年，各國均有所謂標準火災保險單，對於某一損失是否在一般火險單承保範圍以內，幾近定論。一般言之，下列各種危險，除非保險人以特約條款承保，均不在一般火災保險契約範圍以內：

1. 自燃 (Spontaneous Combustion) (註四一)：限於標的物本身受自燃之損失。如其他保險標的物因着火者，保險人仍須負賠償責任。一般言之，不論保險單是否明文予以除外，保險人對於標的物本身之瑕疵 (Vice or Infirmitly) 所致之損失均不負賠償責任。我國火災保險單規定：凡因自身醞釀自然發熱，自燃，或因烘焙所致產物之自身損失，不包括在內。但若烘焙過程中，因燃燒所致之損失，則不在此限。至於電器因短路 (Short Circuit) 所引起之損失，通常亦不包括在內。

2. 戰爭或擾亂和平 (註四二)：在戰爭或擾亂和平過程中因人為因素所致之火災損失，均不在一般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以內，此類危險包括下列數種：

① 戰爭：不以經宣戰之戰爭為限，凡實際上之一切戰鬥行動均包括在內。根據桂裕教授之見解：因戰爭中所遺留之彈藥爆炸

炸所致之損失，亦包括在內。

② 外敵 (Foreign Enemy)：被保險人之本國與他國間有敵對行為之存在，即有本除外條款之適用。至於此一敵對行為是否構成戰爭，則屬事實問題。

③ 暴動 (Riot)：係指三人以上劇烈擾亂和平之行為。三人以上惡意毀損他人財物之行為則不構成暴動。

④ 民衆騷擾 (Civil Commotion)：係指民衆為共同目的而從事之叛亂 (Insurrection)，然未至謀反 (Rebellion) 之程度，其情形係介乎暴動與內戰 (Civic War) 之間。對於民衆騷擾一詞予以精確之定義雖非可能，但其以騷亂為要件，並以有組織之串謀從事犯罪行為。至於是否受外來組織之煽動或指使，與此一行為之構成無關。

⑤ 叛亂 (Insurrection)：係指人民以改組 (Supplanting) 為目的起而公開反抗政府之行為。

⑥ 霸佔強力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本除外不僅包括外敵在本國從事之戰爭行為，或本國人民之謀反，並包括本國軍隊驅逐外敵或鎮壓謀反之行為，其在本質上係屬戰爭或內戰，而非暴動或民衆騷擾。凡從事此一行為者須有相當之組織，在法律上構成叛國罪。至於某一損失是否在除外之範圍內，應以損失發生時之事實及環境判認之。在 Aetna Fire Ins. Co. (註四三) 一案中，美國聯邦軍指揮官鑒於南軍即將入城，為防止軍需供應庫落入敵人之手，乃下令予以燒毀，美國最高法院判認此一損失在本除外條款範圍以內。

⑦ 戰爭行為 (Hostilities)：並非僅指戰爭狀態之存在，凡敵國政府之謀反團體或人民所從事之一切敵對行為均包括之。我國火災保險單對此規定至為詳盡：凡戰爭，敵侵，外敵行為，戰鬪或類似戰爭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謀反，暴動，民衆騷擾，造擾，叛亂，革命，謀叛，陸海空軍或霸佔強力，戒嚴，或圍困狀態，或任何事故足以認定宣佈或繼續戒嚴，或圍困狀態所致之直接及間接損失，均不包括在內。其範圍似較外國標準保險單為廣。對於戰爭危險當然除外，已為火險業既定之慣例，但我國保險法第三二條有相反之規定：「保險人對於因戰爭所致之損害，除契約有相反之訂定外，應負賠償責任」。中國產險公會已向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保險人對於因戰爭所致之損害，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賠償責任」。此一修正似

較爲切合實際。

3. 竊盜（註四四）：乘火打劫所致之損失，因其直接源自火，理應在火災保險承保之範圍以內。但保險人鑒於此種損失不能以通常方法勘估，於保險單上特別明文予以除外。但若被保險人爲救護標之物而遭竊盜者，仍可請求保險人賠償，在 *Queen Ins. Co.*（註四五）一案中，*Florida* 最高法院曾謂：保險單將乘火打劫之損失予以除外之規定，與被保險人所負以合理方法救護標之物之義務相衝突，因此，被保險人於目火災現場救出標之物之際而遭竊盜者，保險人不得依據除外規定以免責。

4. 民政當局之命令：民政當局爲緊急避難或防止災害，例如瘟疫之漫延，而下令焚毀保險標的房屋或財物，此一損失，均經火險單除外，但各國標準火險單有關規定詳略不一。我國火險單規定由當局命令而焚毀之產物不保在內。但一九四三年紐約標準火險單則爲如此之規定：「因民政當局命令所致之毀損不保在內，但爲防止非本保險單除外原因所生之火之漫延而焚毀標之物者，不在此限」（註四六）。在解釋我國火災保險單時宜從後者之規定。

5. 重大災變：泛指地下火，森林火，地震，火山爆裂，大風，颶風及其他天災地變。近世火險單亦將核子爆炸及其放射或輻射損失除外。

上述各種除外危險，均在高度恐慌，混亂中發生。其損失究係源自除外原因或承保在內之原因，證明至爲不易。在絕大多數場合，保險標之物係在被保險人之管理及控制之中，被保險人自較保險人處於更有利之地位以獲知火之起因。因此保險業者常於此場合將舉證責任轉移。即被保險人如欲請求賠償，必須就火之發生非源自除外原因負證明之責。我國火災保險單亦規定：保險公司以除外規定爲理由主張損失非本保單所包括時，則證明該項損失確係包括在內之舉證責任屬於被保險人。

五、火之漫延

凡源自除外原因之火，不論其所致成之損失爲火之直接或間接之結果，保險人均得據以免責。在決定某一火災損失是否起因於除外事由，下列各種法則可資適用：

1. 毀損標之物之火如確係源自除外原因，即可適用除外條款，至於是否尚有其它非源自除外原因之火在保險標之物所在地或其鄰近燃燒，要不影響除外條款之適用。

2. 毀損保險標之物之火非源自除外原因，而係完全獨立存在，縱使其與源自除外原因之火在同時、同地、或其鄰近燃燒，亦不得適用除外條款。

3. 毀損保險標之物之火雖非直接源自除外原因，但可溯及除外之原因者，應依下列情形以決定除外條款之是否適用：

① 源自除外原因之火，在正常情況下，由於風力或自然力作用而漫延，並無其他原因之加入，則其本質不因漫延而有所改變，應有除外條款之適用。舉例言之，森林之火或源自地震之火，因風力或其他自然原因，漫延至保險標的房屋，其因而所造成之損失，保險人自得依據除外條款而免責。

② 源自除外原因之火，由其他不能預期之原因之加入，使火在非正常及非自然之情況下漫延至保險標之物，對於因此致成之損失，不得適用除外條款，蓋此種經除他原因加入之火應視為新火 (New Fire)，其損失亦非除外之火之直接或間接之結果。舉例言之：被保險人有房屋二幢，均保火險，甲屋因地震失火，甲於搶救傢具之際，將燃燒之物體拋入傢具，或拋至乙屋附近，延及乙屋，則傢具及乙屋之損失，仍可請求保險人賠償，蓋甲之行為純屬意外，非可合理預期，其傢具及乙屋所受之損失亦非除外之火（即地震引起之火）之結果（註四七）。

六、爆 炸

在各種除外危險中，以爆炸最易引起糾紛，其原因實由於爆炸與火災有極密切之關連。爆炸常引起火災，而火災又常導致爆炸，其所造成之損害至難區分。在世界各國標準火險單中均將爆炸列為除外危險，但因其用語不同，因此在解釋上亦有出入。現就英國、美國、及我國有關火災保險單之規定及其成例分析如下：

(一) 英國

1. 爆炸之分類：在考慮某一爆炸損失是否在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以內之際，應先就爆炸為如下之分類：

① 爆炸物，例如火藥、煤氣與火接觸引起之爆炸。

② 無爆炸性之物因火之使用或加熱所引起之爆炸，例如鍋爐之爆炸。

③ 非火所引起之爆炸，例如化學物品之混合、大氣壓力及電機短路 (Short Circuit) 引起之爆炸。
上述三種爆炸得以下列方式致成損害：

① 標之物之毀損源自爆炸之震動 (Concussion)，並無火之加入。

② 標之物之損害係由爆炸引起之火災所致成 (註四八)。

第一種損失與火無關，原不在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以內。除非被保險人支付額外保險，以特約條款投保，保險人不負任何責任。但對於第二種損失，由於火險單有爆炸除外之規定，極易引起糾紛。

2. 火藥煤氣之爆炸：

火藥煤氣等爆炸物與火接觸引起之爆炸，嚴格言之，為劇烈、迅速無比之燃燒 (A Fire of Inconceivable Rapidity)。雖然在通俗意義上並不視之為火。於此場合，某一爆炸損失是否為火災損失，其決定至為困難，因此火災保險人常於其保單上明定關於爆炸損失之責任。保險單上如無此類除外條款之記載，下列原則於決定損失之歸屬時似可適用：

① 爆炸如與保險契約上所謂之火無關者，則損失係由爆炸所致成，而非火災損失。

② 在導致爆炸之意外事故中，如保險標之物同遭焚毀，其損失應包括在內，至於火與爆炸間有無因果關係之銜接，要非所問。不論是否火災發生於先，而後導致爆炸，抑或爆炸發生於先，而後導致火災，均屬火災損失。在爆炸產生之震撼，使正燃燒之火更趨猛烈或更行擴大之場合，亦可適用本原則。

③ 爆炸發生於火災之後，且係火災所引起，則其損失是否包括在內，應以標之物之位置決定之。

a 如標之物位於火災同一地點，則損失縱使僅由爆炸產生之震動所致成，仍屬火災損失，蓋爆炸為火災直接之結果。

b 若標的物非位於火災之同一地點，則爆炸震動所致之損失非火災損失，蓋於此場合，爆炸雖源自火，但火非損失之近因，二者間並無因果關係之銜接。

④ 鄰屋因爆炸引起火災，因而延燃至保險標的房屋，其損失應包括在內。此一損失之原因雖可溯及爆炸，但因火之加入，使爆炸與損失之因果關係中斷，因此損失之近因為火，而非爆炸（註四九）。

3. 鍋爐之爆炸

原非爆炸性之物體，例如鍋爐由於火之正常使用或加熱，產生爆炸，因而致成之損失非屬火災損失。但若火災發生導致鍋爐爆炸，爆炸損失視為火災損失，全部損失均包括在內（註五十）。當然，火災保險人得於保險單上明文承保鍋爐爆炸之損失。

4. 爆炸之除外

爆炸之除外，非在將無火爆炸所致之損失予以除外，蓋此一危險原不在承保範圍以內，自無除外之必要。爆炸之除外係針對火與爆炸間有因果關係存在之情形而設定。若火與爆炸間無因果之銜接，此一除外條款根本無適用之餘地。茲將爆炸除外條款之適用分析如下：

① 爆炸先於火災發生：於此情形應先考慮爆炸是否為火災之原因。若火災為爆炸所導致，則全部損失均在除外條款範圍以內，被保險人不得請求賠償。在另一方面，若火災非由爆炸所造成，而係起因於其他獨立之原因，要無除外條款之適用（註五〇a）。

② 火災先於爆炸發生：於此情形，爆炸通常由火災所導致，但除外條款既包括一切在燃燒過程中之爆炸，爆炸之原因無關重要。任何損失如係爆炸直接之結果，均不保在內。所謂損失，不限於爆炸震動所致之損失，若爆炸引起火災，火災所致之損失亦在除外條款範圍以內。但若火與爆炸無關，其延燃結果所致之損失，或在火災過程中，為防止火之漫延故意炸毀標的之損失，保險人仍須負賠償責任（註五一）。

5. 火險單之規定及解釋

英國火災保險單於其主文中，規定其承保範圍爲火，雷閃及家庭用之鍋爐或煤氣 (Gas) 爆炸所致之損失，但若家庭用之鍋爐或煤氣之爆炸係由地震、地下火、暴動、民衆騷擾、戰爭、敵侵，外敵行爲，戰爭行爲 (無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或霸佔強權所導致者；或保險標之物爲煤氣工廠之一部份，則其爲取暖照明所使用之煤氣之爆炸不包括在內。該火險單於其基本條款中，復將爆炸及其結果之損失予以除外，但主文中所列舉之二種爆炸不在此限，因此如火災引起爆炸或爆炸引起火災，保險人是否得援引上述 4 之原則及除外條款之規定以推卸責任，不免發生問題。

依據英國保險法學者之意見及保險法上之慣例，上述 4 之原則之適用受保險契約所定條款之限制。在現行火災保險契約下，其除外條款旨在免除保險人對爆炸震動所致之損失，即使此一爆炸由火所引起者亦不例外 (The effect of present contract in use is to relieve the insurers from any liability for loss by concussion, even though the explosion is caused by fire)。換言之，火災引起爆炸，保險人對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其責任範圍僅限於火之損失。但不論爆炸是否由火所導致，如保險標之物著火燃燒，保險人對火災損失均須負賠償責任 (but to impose liability upon them (insurers) if the subject-matter is set on fire, whether the explosion itself is caused by fire or not.)。對於爆炸損失，不論其種類爲何，被保險人得支付額外保險費以特約條款投保 (註五二)。

(二) 美國

1. 爆炸及爆炸損失

爆炸如無限制規定，不限於火或燃燒之爆炸，兼指任何原因引起之爆炸。爆炸在本質上爲一種急劇之燃燒 (A Sudden and Rapid Combustion)，使空氣迅速膨脹，產生強力之震撼，造成毀損物體之效果 (註五三)。美國初期之保險單並未將爆炸損失除外，因此不論火是否爲爆炸之原因或火僅從屬爆炸而發生，只要有火之發生，投保人對於爆炸之全部結果均應負賠償責任。其後火險單乃將爆炸損失除外 (註五四)，但對於爆炸損失一詞，美國各州法院又有如下之不同見解：

① 爆炸損失除外條款係在除外爆炸引起之火所致之損失。若不爲如是之解釋，本條款將屬毫無意義。保險人對於無火爆炸

所致之損失原不負賠償責任，亦無予以除外之必要。除外條款係對原包括在內之危險而規定，而非為原不包括在內之危險而列入。但探此說者，僅為 Texas 州等少數法院（註五五）。

② 爆炸損失除外條款僅能對爆炸有其適用，對於火災損失無適用之餘地。當事人既明定保險之範圍為一切之火災損失，而將爆炸損失 (Loss Resulting from Explosion) 除外，法院自不得違背當事人之真意而將其改為爆炸引起之火災損失 (Loss by Fire Resulting from Explosion) 除外。縱使保險單訂明，保險人對於任何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若爆炸導致火災，保險人對於火災損失仍不得推卸責任（註五六）。

2. 標準火險單

一九一八年紐約標準火險單規定，爆炸損失除外，但若爆炸導致火災，保險人僅於火災損失限度內負賠償責任。一九四三紐約標準火險單亦規定，爆炸之結果損失不保在內，但若爆炸引起火災，火災損失不在此限（註五七）。據此，爆炸發生於先，其後引起火災，不論火災是否為爆炸之結果，保險人對於火災損失應負賠償責任。若火災發生於先，其後引起爆炸，而火為爆炸損失之直接近因，則全部損失視為火災損失，茲舉有關判例如下：

① 在 Washburn (註五八) 一案中，原告就其工廠及機器投保火險，火險單載有爆炸除外條款。Ohio 巡迴法庭於判定保險標之物之近因時會謂：原告如能證明工廠先行著火，而後產生爆炸，即使標之物之毀損大部份係由爆炸所致成，其損失視為火險單所謂之火災損失，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但若工廠並未著火，或爆炸起因於火以外之其他原因，則爆炸所致之損失非火險單所謂之火災損失，保險人得以免責。

② 在 German American Ins. Co. (註五九) 一案中，保險標的建築物毀於火災及爆炸，Colorado 最高法院於其判決中會云：若火災先於爆炸或爆炸從屬於火災發生，而火為爆炸損失之近因，被保險人有權請求賠償全部損失，但若爆炸先於火災發生或爆炸非火所導致，被保險人僅得就火災損失部份請求賠償。

③ 在 Cohn & Greenman (註六〇) 一案中，原告就住宅投保火險，火險單載有爆炸除外條款，保險標的物毀於火災及爆

炸，但對於爆炸是否由火所導致有正反不同之證據。法院對於陪審團作如此之諭示：火如先於爆炸發生，並為爆炸之原因，被告對於火災損失及爆炸損失均須賠償。除非有火災之發生，被告對於任何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若爆炸引起火災，被告之責任限於火災所致之損失，被告不得以火災為爆炸之結果而免責。

3. 導致爆炸之火須為敵火：

美國法院將火分為友火及敵火。火災保險所承保之範圍限於敵火所致之損失，此點前已論及。因此，火引起爆炸，若欲責令保險人對爆炸負賠償責任，須導致爆炸之火為敵火，友火引起爆炸所致之損失不在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以內：

①在 *Mitchell* (註六一) 一案中，原告就其商店及商品投保火險，火險單載有爆炸除外條款。保險標之物毀於爆炸，至於爆炸是否由於原告之經理在充滿汽油之揮發氣體之地窖內使用火柴或燃燒之紙屑與汽油之揮發氣體接觸而引起，有正反不同之證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云：爆炸如係原告之受僱人使用火柴所引起，保險人對於爆炸損失不負賠償責任，蓋經點燃並在受僱人控制中之火柴所生之火，非火險單所謂之火。

②在 *Glen Nat Bank* (註六二) 一案中，保險標之物毀於爆炸，保險人以爆炸源自原告（被保險人）之管理員之使用火柴以及在爆炸發生前無敵火之存在為理由而拒絕賠償。紐約上訴法院於其對陪審團之諭示中會謂：如火柴之火引燃煤氣，經相當時間後，房屋之托梁著火燃燒，然後導致爆炸，則托梁之火雖源自火柴之火，應視為敵火，敵火所致之爆炸損失，應由保險人負責賠償。

③在 *McDonald* (註六三) 一案中，保險之標的為公寓。時值隆冬，嚴寒侵襲，承租人以爐灶加熱取暖。因加熱過烈，爐灶之上端及爐管燃成赤熱，發生濃烟，承租人見狀，即撥以冷水，導致爆炸，損及保險標之物。法院於判定保險人之責任限於火災損失，不及於爆炸損失時重申 *Green* (註六四) 案之原則，即爆炸係先前存在之敵火所導致，則保險人對於火災損失及爆炸損失均須負責。於此情形，敵火為全部損失之近因，爆炸僅從屬發生之意外事件。

4. 火災與爆炸在空間上之關係：

火災與爆炸發生於同一現場，如火為爆炸之原因，保險人對於二者之損失均須負賠償之責，如爆炸引起火災，保險人對於火之損失亦須賠償。但若火災與爆炸非在同一地點發生，則保險人之責任如何，應分別情形論之：

①一般言之，為防止火之漫延，使用爆炸物炸毀保險標之物，即使保險單明文除外爆炸損失，保險人仍須負責賠償。保險標之物若非為爆炸直接之對象，但其損失則源自爆炸，則保險人之責任如何，美國各州法院有不同見解：

①在 *Cook* (註六五) 一案中，消防隊為防止火之漫延，將離保險標之物約一五〇呎之建築物炸毀，爆炸引起之震撼致損害於保險標之物，被保險人訴請保險人賠償。*Alabama* 最高法院判決云：保險單雖訂明保險人對於任何爆炸損失不負賠償責任；爆炸如引起火災，保險人之責任限於火災損失。但對於此一條款，應以當事人訂約時之合理期待 (*Reasonable Expectation*) 為解釋之依據。為防止火之漫延而使用水、化學藥品或爆炸物，自在當事人之期待範圍以內。保險人決不至在承擔火災損失危險之際阻止滅火物品之使用。就本案而言，爆炸既在控制火之漫延及防止保險標之物之全毀，其損失應視為從屬火災而發生，而包括在內。

②在 *Westchester F. Ins. Co.* (註六六) 一案中，案情與 *Cook* 案極相類似，但 *Georgia* 最高法院持相反之見解，在判決理由中曾謂：本案火險單明文除外爆炸損失，則除非保險標之物著火燃燒，保險人對於任何爆炸之直接或間接結果不負賠償責任。本州民法典雖規定為防止火之漫延而炸毀建築物之損失得視為火災損失，但此一規定並不當然為當事人間契約之一部分。當事人於契約上既明白表示排斥此一規定之適用，自應受合意之約束。

①鄰屋失火，引起爆炸，如爆炸產生之震撼致損害於保險標之物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無論爆炸與保險標之物如何鄰近，均不影響保險人之責任，在 *Caballero* (註六七) 一案中，離保險標之物一八〇至二〇〇呎處有一建築，儲存大量火藥，失火半小時後，發生強烈爆炸，震碎保險標的房屋之門窗及牆壁。*Louisiana* 最高法院拒絕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判認此一損失係純由爆炸所導致，與火災無關。但若鄰屋因爆炸引起火災，被保險人用水防止火之波及保險標之物，保險人對於水所致之損失，仍須負賠償責任。

鄰屋爆炸，引起火災，延及保險標的房屋，保險人僅對於火災損失負賠償責任。在 Miller (註六八) 一案中，保險標的物鄰近之工廠著火燃燒，引起爆炸，震倒保險標的房屋，其後復遭火之延及。Illinois 上訴法院僅容許被保險人就火災損失部分請求賠償，爆炸損失不包括在內。

保險標的房屋與他屋貼鄰，僅有界牆間隔，如該他屋失火，引起爆炸損及保險標的房屋，保險人對於全部損失均須負責。在 Githins (註六九) 一案中保險標的房屋與餐館相鄰，其間僅有磚牆間隔，餐館失火，發生爆炸，導致保險標的房屋電線走火及爆炸。Towa 最高法院判令保險人賠償全部損失。

(三)中國：

我國保險法對於爆炸損失應否包括於火險範圍以內未有規定。現行火災保險單則仿昔時英國標準火險單，明文規定由爆炸所致或為其結果之損失不保在內。但其損失如係由於屋內燃燒用或家用煤氣之爆炸而屋內並不製造煤氣，其房屋亦非煤氣廠房之一部分，應視為火所致之損失。依據我國產險業者之意見，對於上述規定應作如下之解釋：

- ① 爆炸所致之震動損失除外；
- ② 爆炸引起火災，火災損失亦除外；
- ③ 火災導致爆炸，爆炸所致之震動損失除外；
- ④ 已發生之火災因爆炸使燃燒更爲猛烈，則因之而增加之火災損失亦不在承保範圍以內(註七十)。

此一解釋對於產險業者過份有利，而將火險承保範圍減縮至最小限度，在英美立法例上未有作如此之解釋者。上述①之損失，因與火無關，亦非火之結果，原屬不包括在內，至於②③及④之損失應否除外，實有商榷之餘地。現行火險單既沿襲英國火險單，則英國法院對有關規定所作之解釋自可供參照。如產險業者堅持上述之見解，由於爆炸損失與火災損失，尤其爆炸增加之火災損失間分辨及鑑定至爲不易，則業者不免據此推卸責任，或拖延賠償期限。且就法理而言，如爆炸爲火災之近因，爆炸損失要難謂爲非火災損失之一部分；或爆炸引起火災，則火災所致成之損失亦不得謂非在火災保險範圍以內。桂裕教授在其「保

險法論」一書中，對爆炸損失作如下之說明：

「爆炸」原為不保在內之危險，但與火有牽連關係者，如因起火而爆炸，或因爆炸而起火；仍為包括在內之危險。鍋爐爆炸致房屋機器損壞者，雖其爆炸由於爐中之火，但爐中之火為「友善之火」，故若僅爆炸，而未起火者應屬除外。若因「不友善之火」而發生爆炸，則其原因仍為火（註七二）。故鄰廠失火，致汽鍋爆炸損及被保險人之房屋者，雖損害係因於爆炸，而非因於火，但爆炸為火之結果，其損失仍為由於火（註七二）。

但我國法院於審理案件之際，頗受產險業者意見之影響，受制於火災保險單之文義。在王金田控第一產物保險公司（註七三）一案中，原告以所有坐落嘉義市中山路四八七號店舖之建築物（作金屬機器玩具製造廠，玩具店兼住宅用），及傢具、衣李，營業生財、貨物等向被告投保火險，保險期間為十二個月，自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五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止。詎上開保險標之物於五十五年五月十日因失火燃燒而致毀損滅失，訴請被告賠償。被告抗辯云：投保之財產係由原告分裝花炮爆竹時引起爆炸所致之火災而受損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五五年訴字第一九二號案內警局移送書內記載甚詳，另據原告之子及受僱人供明當係因爆炸而引起火災，按照兩造所訂保險契約內載明「本保單之保險，除特約載明本保單外，不包括由爆炸所致或為其結果所致之損失」，原告既係由爆炸所引起之火災而受損失，而保險單所列特約條款並未載明「由爆炸所致火災亦保在內」，因此被告對該項損害不負賠償責任。臺北地方法院於駁回原告之訴時曾謂：「……保險單所列特約條款並未載明「由爆炸所致火災亦保在內」，原告既係由爆炸所引起之火災而受損失，微論該項損害是否屬實，被告對該項損害自不負賠償責任」。原告不服，上訴至高院及最高法院（註七四），最高法院於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時略稱：上訴人所舉證人均謂不知起火原因，但所稱於火燒中聽到爆竹爆炸云云，「殊不可謂先發生火災，後引起爆炸之證明。」從最高法院之判決理由中，多少暗示原告如能證明火災先於爆炸發生，被告或須負賠償責任。在本案訴訟過程中，無論被告與法院均以爆炸或火災發生之先後為論事之依據，而未涉及危險之事實，此顯屬被告律師及法院之疏漏，按本案保險標的建築物經註明供玩具之製造及住宅用，玩具之製造要涉及花炮或爆炸之製作。花炮或爆炸之原料為火藥，屬於危險物品，原告於其保險標的建築物內，製造花炮及爆炸，顯屬

危險增加。火災保險單第八條規定：「設所從事之商業或製造業或所保房屋使用之性質或其他關於所保房屋或置存所保產物之房屋之情形有所變更而致增加火患損失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徵得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批明於保單外，則本保單對於該項關涉之產物之保險失效。」保險法第五九條第一項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第五七條復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本案原告如於製造花炮及爆竹前未經通知被告，並經被告同意及批明，而火災之發生源自花炮及爆竹製造所引起，則被告即可援引火災保險單第八條及保險法第五九條及五七條之規定以免責，不必以火災係由爆炸所導致為抗辯。

七、台 塑 案

臺灣塑膠公司以其高雄一廠、機器及附件向三家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險，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火災與爆炸，損失達二千萬元之鉅，臺塑即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保險公司以該廠之失火係源自爆炸，臺塑又未以特定條款投保爆炸險，乃按照火災保險單第七條辛款之規定「由爆炸所致或為其結果之損失，除特約外，不保在內」，拒絕臺塑之請求（註七五）。按雙方認定之事實，臺塑一廠遭受損害起因於臺灣電力公司突然停電，以致重合槽之冷卻及攪拌系統均告停頓，該廠乃採緊急措施，開啓自備發電機，自行發電。惟由於電量不足，致反應槽內之壓力與溫度同時不斷增高，導致第三號旋風分離機爆裂，內存之氯乙炔氣體大量外溢。臺塑主張氯乙炔遇火燃燒，引起爆炸，爆炸既為燃燒之結果，其所造成之損失應為火災損失，保險公司應負賠償責任。保險公司則依據公證公司所出之證明（註七六）認為氯乙炔氣先爆炸，而後導致火災，火災為爆炸之結果，其損失不在火災保險範圍以內。雙方曾一度對簿公堂，後經雙方和解，由於本案會引起各界之注意，促成產險業者及主管機關修正火災保險單，作者僅就有關之點申論如下：

1. 臺塑一廠損害發生後，保險公司某一負責人曾謂保險人之責任在於火災是否先於爆炸發生，如爆炸發生於火災之先，保

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保險公司乃委託華商及美敦公司調查及鑑定，在公證公司短及數百字之證明中，略謂因第三號旋風分離機爆炸而外溢之大量氯乙炔氣體與空氣混合，達到爆炸界限，該混合氣體觸及熱面（Hot Surface）或遭遇火花（Spark）引起爆炸，繼而發生火災。保險公司即依據此一結論認為爆炸既先於火災發生，其損失為爆炸之結果，自得據以免責。作者以為上述公證公司顯然未盡公證人之職責，其出給之證明至少有下列可疑之處：

①何謂熱面？此一熱面如何產生？就臺塑一廠當時之情形是否有導致氯乙炔爆炸之熱面之存在？氣體在一定之容器內得因溫度之增高而爆炸。反之，如氣體未受一定容器之限制，即使與所謂熱面接觸，僅能加速氣體之擴散，決不至於導致爆炸，如此一熱面已至亦熱之程度，即構成火而非熱面。

②火花之起因為何？火花是否非為火？依據英美成例，火花為火災保險契約所謂之火。是否在我國火災保險契約下火花不在火之範圍內？如認火花為火，則在爆炸發生前，即有火之存在，爆炸係氯乙炔與火接觸之結果，因此火應為爆炸之原因，絕不能獲致所謂「引起爆炸繼而發生火災」之結論。

③自化學反應之觀點論之，燃燒為快速之氧化，而爆炸則為激烈之燃燒。二者除反應之傳導速度緩急有別外，原無本質上之不同。反應物即使為高度之爆炸物，要引起爆炸反應，仍必需先由燃燒引導，僅所需之反應傳導時間極短，通常不易為外人所覺察而已。臺塑一廠所用之原料為氯乙炔氣體，其化學性質無自燃性，更不致自行無端爆炸，如與空氣混合，其體積比在四%至二二%範圍內始能因觸及火花或攝氏四七二度（即氯乙炔之發火溫度）之高溫而引火爆炸。惟在臺塑一廠似非可能，蓋於此高溫下，機器設備之鋼鐵部份均將變成赤熱，熔點較低之金屬更將熔化，在各有關單位之調查下，災害現場並無此類現象。據此，爆炸係由氯乙炔與火花接觸而引起，要無容置疑。

2. 產險業者以爆炸發生於火災之先而為免責之主張，不僅有欠客觀，且與法亦有所不合。一般言之，被保險人於火災發生後，僅須提出火災損失之證明，對於起火之原因不負舉證之責。臺塑於損害發生後即通知保險公司，證明損害源自火，並將損失清單函送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若欲免責，必須反證源自除外之原因，即火災係由爆炸所導致。保險公司不得僅以爆炸發生於

先爲免責之依據。蓋即使爆炸發生於先，未必當然引起火災，爆炸在化學反應上固爲激烈之燃燒，但在物理反應上亦可能爲氣體快速之膨脹，爆炸未必一定導致火災。氯乙炔本身無自燃性，若由於快速膨脹而發生爆炸，其所造成之損失應爲震動所致之損失，決不至有發生燃燒之現象。但臺塑一廠損失係爲火災損失，此爲雙方認可之事實，則此一火災若非爆炸所導致，即屬另有原因之存在。保險公司無論在其提出之公證公司之證明中或民事答辯狀或民事準備書狀中均不能充分證明火災源自爆炸。反之，在保險公司提出之準備書狀中，一再指出爆炸係氯乙炔與火花接觸之結果（註七七）。此足以證明在損害發生之前有獨立之火源存在，在保險公司證明此一獨立火源爲爆炸之結果之前，不得徒以「爆炸發生於火災之先而主張免責」。

3. 保險公司於答辯狀中曾引王金田案以爲推卸責任之法律依據，王案與臺塑之情形截然不同。王金田就其建築物投保時在保險單上註明爲供玩具製造及住宅用。保險契約成立後，王某改製花炮及爆炸，顯屬危險之增加，此點前已論及。若王某於投保時原擬就建築物用作爆竹製造工廠，則其行爲構成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按保險法第六四條第二項規定要保人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說明時，其隱匿，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減少或變更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或依據該保險契約特約條款(A)第十四條「不准製造特別危險品並不准用特別危險品爲原料」之規定，主張免費。但臺塑案既無危險增加亦無隱匿遺漏或不實聲明之情事，王案與臺塑案自不得相提併論。

臺塑案最後以和解了結，足證產險業者對其信譽之珍惜，不再堅持其成見。就臺塑一廠災變經過而言，無論火災引起爆炸，爆炸導致火災或爆炸與火災兩者全無關連，保險公司對於火災損失似不能完全推卸其責任。

結 論

近數年來，火災保險逐漸普遍，由於火災與爆炸幾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因此，糾紛迭起。我國產險業者針對現行火災保險單提出修正草案，其第一條明定承保範圍內爲火災，電閃及住宅所使用之電氣用具，煤油爐，煤氣爐或鍋爐之爆炸，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論直接、間接或近因，遠因，由於爆炸所致之火災或其延燒之損失不包括在內。」此一規定無非在使產險業者所堅

持之意見予以條文化。本草案現正在保險主管機關之研究商討之中，希望能參酌英美成例，不至完全採納如此狹隘之規定。

後 記

去歲六月，作者應福特基金會及哈佛法學院之邀，前往美國研究法學教育及保險法，在出國前，曾參加財政部召集之火災保險單修訂會議，與會之學者、專家對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有不同之見解，惟多數均主張保險公司對於火災引起之爆炸損失及爆炸引起之火災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本文於去歲十月在哈佛法學院完成，文中所引我國火災保災單係指舊火災保險單。經修正之新火災保險單已於本年元月一日起開始使用。新火災保險單關於承保範圍已較舊火險單改善，其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公司對因火災及爆炸引起之火災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第二條並將承保範圍擴及家庭用之鍋爐、電器用具、煤油爐之爆炸及建築物（煤氣工廠除外）內作為家庭用、照明用或取暖用之煤氣爆炸。至於火災引起爆炸，保險公司對於爆炸所造成之損失是否亦負賠償之責，經作者詢及參與火災保險單修訂之學者、專家之結果，認為應持肯定之見解。第五條第四款雖將政府命令之焚毀除外，但若為防止火之漫延，由政府當局下令將部份保險標的房屋焚毀或使用炸藥將之炸毀，應適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責令保險人賠償。火災保險當事人對於某一損失是否在承保範圍以內發生爭執時，本文所引之判例自可供參考。

——施文森六十年二月——

（註 釋）

- （註 一） See Vance, *Insurance*, 874-75 (3d Ed. 1951).
- （註 二） See Harris v. Poland, 1 K. B. 462 (1941); Youse v. Employers Fire Ins. Co., 233 P. 2d 472 (Kan. 1951).
- （註 三） 見汪俊容，火災保險契約之研究，139-141. 頁。
- （註 四） Welford & Otter-Berry, *Fire Insurance*, 54 (4th Ed. 1948).
- （註 五） Harris v. Poland, 1 K. B. 462 (1941).

- (註六) Austin v. Drew, 128 E. R. 1104 (1816).
- (註七) See Vance, Insurance, 869 (3d Ed. 1951).
- (註八) Swerling v. Connecticut Fire Ins. Co.; Same v. Home Ins. Co., 180 A.343 (R. I. 1935).
- (註九) Solomon v. U. S. Fire Ins. Co., 165 A. 214 (R.I. 1933).
- (註十) O'Connor v. Queen Ins. Co., 122 N. W. 1038 (Wis. 1909).
- (註十一) Abbot, the Meaning of Fire in an Insurance Policy, 24 Harv. L. Rev. 119 (1911).
- (註十二) Cabbell v. Milwaukee Mechanics' Ins. Co., 260 S. W. 490 (Mo. 1924).
- (註十三) Youse v. Employers Fire Ins. Co., 238 P. 2d 472 (Kan. 1951).
- (註十四) Salmon v. Concordia Fire Ins. Co. of Milwaukee, 161 So. 340 (La. App. 1935).
- (註十五) Mode, Limited v. Fireman's Fund Ins. Co., 110 P. 2d 840; 133 A. L. R. 791 (Idaho 1941).
- (註十六) Reliance Ins. Co. v. Naman, 6 S. W. 2d 743 (Tex. 1928).
- (註十七) Progress Laundry & Cleaning Co. v. Reciprocal Exchange, 109 S. W. 2d 226 (Tex Civ. App. 1937).
- (註十八) O'Connor v. Queen Ins. Co., 122 N. W. 1038 (Wis. 1909).
- (註十九) Ownes v. Milwaukee Ins. Co. of Milwaukee, Wis., 123 N. E. 2d 645 (Ind. App. 1955).
- (註二十) Milwaukee & St. Paul Ry. Co. v. Kellogg, 94 U. S. 469, 475 (1876).
- (註二十一) Ermentrout v. Girard Fire & Marine Ins. Co., 65N. W. 635 (Minn. 1895).
- (註二十二) Lynn Gas & Electric Co. v. Meriden Fire Ins. Co., 33 N. E. 690 (Mass. 1893).
- (註二十三) Chandler v. Worcester Mut. F. Ins. Co., 3 Cush. 328 (Mass. 1849).
- (註二十四) Nash v. American Ins. Co., 174 N. W. 378 (Iowa 1919).
- (註二十五) Fleisch v. Ins. Co. of N. A., 58 Mo. App. 596 (1894).

- (註二五) Moss. v. Home Ins. Co., 99 S. W. 308 (Ky. 1907).
- (註二六) Todd v. Traders & M. Ins. Co., 120 N. E. 142 (Mass. 1918).
- (註二七) See Bean v. Mercantile Ins. Co. of America, 54 A. 2d 149 (N. H. 1949); Hier v. Farmers Mut. Fire Ins. Co., 67 P. 2d 831, 110 A. L. R. 1051 (Mont. 1937).
- (註二八) William v. Fire Ass'n of Philadelphia, 193 So. 202 (La. App. 1940).
- (註二九) Kosier v. Continental Ins. Co., 13 N. E. 2d 423 (Mass. 1938); California Ins. Co. v. Allen, 235 F. 2d 178 (5th Cir. 1956).
- (註三十) Bridges v. Commercial Standard Ins. Co., 252 S. W. 2d 511 (Tex. Civ. App. 1952).
- (註三一) Jones v. Fidelity & Guaranty Ins. Corp., 250 S. W. 2d 281 (Tex. Civ. App. 1952).
- (註三二) Sternberg v. Merchants' Fire Assur. Corp. 6 F. Supp. 541 (D. C. Wis. 1934).
- (註三三) Glens Falls Ins. Co. of Glens Falls, N. Y. v. Sherritt, 95 F. 2d 823 (4th Cir. 1938).
- (註三四) Aetna Ins. Co. v. Carpenter, 196 S. E. 641 (Va. 1938).
- (註三五) See Miller & Dobrin Furniture Co. v. Camden Fire Ins. Co. Ass'n, 150 A. 2d 276 (N. J. 1959).
- (註三六) Kimball Ice Co. v. Hartford Fire Ins. Co., 18 F. 2d 563 (C. C. A. W. Va. 1927).
- (註三七) Miller & Dobrin Furniture Co. v. Camden Fire Ins. Co. Ass'n, 150 A. 2d 276 (N. J. 1959).
- (註三八) See William v. Fire Ass'n of Philadelphia, 193 So. 202 (La. App. 1940).
- (註三九) Welford & Otter-Barry, Fire Insurance, 62 (4th Ed. 1948).
- (註四十) 詳見・桂裕・保險法論・178-181 頁 (58年三版)。
- (註四一) Welford & Otter-Barry, Fire Ins., 63-64 (4th Ed. 1948).
- (註四二) Ibid, 64-66; Vance Insurance, 872 (3d Ed. 1951).

- (註四三) Aetna Fire Ins. Co. v. Boon. 95 U. S. 117 (1877).
- (註四四) Vance, Ins., 872-73 (3d Ed. 1951).
- (註四五) Queen Ins. Co. v. Patterson Drug Co., 74 So. 807 (Fla. 1917).
- (註四六) 1943 N. Y. Standard Fire Policy, Perils not Included (h).
- (註四七) Welford & Otter-Barry, Fire Ins., 67-68 (4th Ed. 1948).
- (註四八) Ibid, 69.
- (註四九) Ibid, 69-70.
- (註五十) Ibid, 70-71.
- (註五十一) Ibid.
- (註五十二) Ibid, 71.
- (註五十三) Sargent v. Mechanic's Ins. Co. of Philadelphia, 247 N. W. 267, 269 (Iowa 1933).
- (註五四) Vance Ins., 873 (3d Ed. 1951).
- (註五五) Couch, Ins. 2d, Sec. 42:514 (1968).
- (註五六) Ibid, Sec. 42:515.
- (註五七) 1943 N. Y. Standard Fire Policy, Conditions Suspending or Restricting Insurance (c).
- (註五八) Washburn v. Farmers' Ins. Co., 2 F. 304 (C.C. Ohio 1880).
- (註五九) German Am. Ins. Co. v. Hyman, 94 P. 27 (Colo. 1908).
- (註六十) Cohn & Greenman v. Nat'l Ins. Co., 70 S. W. 259 (Mo. App. 1902).
- (註六一) Mitchell v. Potomac Ins. Co., 16 App. D.C. 241, aff'd 183 U. S. 42 (1900).

(註六一) *Glen Nat. Bank v. Automobile Ins. Co.*, 293 N. Y. S. 181, rearg & app. den., 296 N. Y. S. 253, aff'd 276 N. Y. 595 (1937).

(註六二) *McDonald v. Royal Ins.*, 40 P. 2d 1005 (Mont. 1934).

(註六四) *Green v. Milwaukee Mechanic's Ins. Co.*, 252 P. 310 (Mont. 1926).

(註六五) *Cook v. Continental Ins. Co.*, 124 So. 239 (Ala. 1928).

(註六六) *Westchester F. Ins. Co. v. Bell*, 106 S. E. 186 (Ga. 1921).

(註六七) *Caballero v. Home Mut. Ins. Co.*, 15 La. Ann. 217 (1860).

(註六八) *Miller v. London & L. F. Ins. Co.*, 41 Ill. App. 395 (1891).

(註六九) *Githins v. Great American Ins. Co.*, 207 N. W. 243 (Iowa 1926).

(註七十) 參見周詠棠，火災保險與爆炸事故，保險季刊，卷二，期三，21頁。

(註七一) 似應從嚴解釋，指貼鄰或共用界牆 (Partition Wall) 之情形而言，參照 *Githins* 案，*Supra* Note 69.

(註七二) 桂裕，保險法論，217頁 (58年三版)。

(註七三)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56年訴字第2613號。

(註七四)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57年上更(一)字第515號及臺上字第2723號。

(註七五) 參見臺塑民事起訴狀。

(註七六) See *Eisler, Reeves & Murphy, Ltd, Marine & Cargo Surveyors, Certificate of Survey*, IW-12642 (July 26, 1969).

(註七七) 保險公司提出之準備書狀中載有如下一各種語句：

①二頁正面，10-11行：「……氯乙炔氣體大量外溢，達到4%—22%之爆炸界限，遇到火花在空氣中引起爆炸燃燒，釀成巨災。」

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之研究兼論臺塑案

- ② 三頁反面，5-6行：「……氯乙炔氣體大量外溢，觸及火源後，引火爆炸。」
- ③ 四頁正面，7及9行：「……引火爆炸……」
- ④ 四頁反面，10行：「……氯乙炔大量外溢接觸火花而爆炸……」
- ⑤ 六頁反面，7行：「答：假使在 $4\% \sim 22\%$ 不容易爆炸，但必需遇到火星。」
- ⑥ 七頁正面，6行：「……不久就看到重合槽室下有火光，旋即發生爆炸。」
- ⑦ 七頁正面，8行：「……但在爆炸前看到重合槽室下有火光……」
- ⑧ 八頁正面，11行：「……發生火花而引起爆炸……」
- ⑨ 九頁正面，6及7行：「……向外面一看，對面的重合槽室已冒出火來……」